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印發

院總第 1537 號 委員提案第 2305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，有鑑於去（107）年發生 152 位越南團客大脫逃事件，以及 49 位斯里蘭卡學生來台讀書，卻被引渡從事非法打工之情事，顯見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後，時有外籍人士假借觀光或求學之名，留在台灣從事非法工作情況。另查，去年非法容留外國人工作案件數成長 20%，雇主聘僱未經許可外國人案件量成長 17%，顯見現行就業服務法罰則過輕，無法有效嚇阻，實有修法必要。爰提案修正「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，使行政裁量符合比例原則，並減少非法容留外國人工作、降低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外國人案件數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勞動力發展署資料統計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四條，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案件數逐年上升，至 106 年案件數更高達 465 件，較 105 年成長 20%。另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，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，至 106 年案件亦高達 1,949 件，較 105 年成長 17%，顯見雇主違法聘用外國人之情形非常嚴重。去（107）年更發生越南團客 152 人脫逃僅留領隊一人荒謬情況，且目前國內行蹤不明外勞未查獲人數亦高達 5 萬 1,482 人，實有修法減少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、降低雇主聘僱未經許可外國人案件數，以減少社會犯罪、解決社會亂象。
- 二、本條對於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、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，雖明定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，然去年斯里蘭卡學生來台打黑工事件當中，有高達 49 名學生在尚未取得工作許可證前就開始打工，惟桃園市政府勞工局卻僅開罰最低金額 15 萬元，平均一人僅處罰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3 千元，罰鍰金額與雇主違法獲取暴利之處罰不相當，未符合比例原則。為維護公共利益，法律上明定主管機關得視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應受責難程度，加重處罰違規者，使罰責相當。

三、為解決國內非法雇用外籍勞工問題，爰參酌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第四項之精神，擬具「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違反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、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外國人之情形，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，使行政裁量符合比例原則，並減少非法容留外國人工作、降低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外國人案件數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

連署人：廖國棟	許淑華	林奕華	曾銘宗	顏寬恒
徐志榮	蔣乃辛	沈智慧	林德福	蔣萬安
陳宜民	江啟臣	呂玉玲	童惠珍	鄭天財 Sra Kacaw

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三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<u>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</u>五年內再違反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法人之代表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者，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。</p>	<p>第六十三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五年內再違反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法人之代表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者，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。</p>	<p>一、根據勞動力發展署資料統計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四條，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案件數逐年上升，至 106 年案件數更高達 465 件，較 105 年成長 20%。另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，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，至 106 年案件亦高達 1,949 件，較 105 年成長 17%，顯見雇主違法聘用外國人之情形非常嚴重。去（107）年更發生越南團客 152 人脫逃僅留領隊一人荒謬情況，且目前國內行蹤不明外勞未查獲人數亦高達 5 萬 1,482 人，實有修法減少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、降低雇主聘僱未經許可外國人案件數，以減少社會犯罪、解決社會亂象。</p> <p>二、本條對於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、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，雖明定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，然去年斯里蘭卡學生來台打黑工事件當中，有高達 49 名學生在尚未取得工作許可證前就開始打工，惟桃園市政府勞工局卻僅開罰最低金額 15 萬元，平均一人僅處罰 3 千元，罰鍰金額與雇主違法獲取暴利之處罰不相當，未符合比例原則。為維護公共利益，法律上明定主管機關得視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應受責難程度，加重</p>

		<p>處罰違規者，使罰責相當。</p> <p>三、為解決國內非法雇用外籍勞工問題，爰參酌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第四項之精神，修正本條第一項，違反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、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外國人之情形，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，使行政裁量符合比例原則，並減少雇主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、降低雇主聘僱未經許可外國人案件數，以減少社會犯罪、解決社會亂象。</p>
--	--	--